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081326 號
會址：11490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傳真：02-27903147
承辦人：陳思穎 幹事 電話：02-279031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一百年張字第 0309 號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會將舉辦『100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歡迎貴單位護理同仁及本會會員踴躍報考。

說明：

- 一、由本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兩會共同籌備及舉辦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本年度由本會執行認證考試業務。
- 二、考試日期：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三區舉行。

北 區：台北醫學大學。

中 區：中國醫藥大學。

南 區：高雄醫學大學。

中、南區報考考生須達 50 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退費（全額退費）

四、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1. 護理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含）。
2. 具國內（外）腫瘤科專長領域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三年者。
3. 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二會會員。
4. 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取得台灣腫



100110108

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積分。

五、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含資格審查費)

六、報名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七、隨函檢附：：「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及作業細則、「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報名表及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及三式封面頁各一份；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網站

(<http://www.onst.org.tw>) 下載，歡迎 貴單位所屬護理同仁報考。。

正本：各醫療院所。

副本：台灣腫瘤護理學秘書處

理事長

張 蔡 露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

95.10.20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8.01.10 台灣護理學會第 28 屆第 13 次理事會暨第 14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腫瘤護理人員符合「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資格者，得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之認證。
- 第二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內容以「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為主。
- 第三條 通過「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後，得授予「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 第四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由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與台灣護理學會二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二年 12 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
- 第五條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辦法舉辦之認證考試：
- (一) 護理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含）。
 - (二) 具國內（外）腫瘤科專長領域臨床實務經驗至少三年者。
 - (三) 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二會會員。
 - (四) 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取得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積分。
- 第六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與筆試。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採複合式題型：
 - 1. 選擇及配對：80%，共計 80 題。
 - 2. 問答：20%主試委員得依試題性質，調整題型配分比例。
 - (二) 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三) 內容範圍：以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實務能力為主。
 - (四) 及格標準：總分為一百分，達六十分（含）以上及格。
- 第七條 經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與「台灣護理學會」共同發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第八條 辦理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詳見本辦法作業細則。
- 第九條 辦理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應於辦理認證考試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之。
- 第十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與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

97.03.28 台灣護理學會第 28 屆第 7 次腫瘤護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第三條 報名參加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2 張。

(三) 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

(四) 護理師證書影本。

(五) 腫瘤護理工作資歷證明。

1. 現任機構腫瘤護理經驗，免附年資證明影本，但報名表須加蓋單位最高主管簽名並蓋職章。

2. 曾任機構之腫瘤護理工作經驗請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六)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受課證明(至少 50 小時積分)。

第四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除出具證明傷病住院或意外事件發生，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申請退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

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五條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 經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考試及格者，由「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與「台灣護理學會」共同發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應向發證單位申請補發。證書申請補、換發者請填妥申請表，函寄證書補、換發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100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學會填寫)

考試日期：100 年 12 月 18 日

報名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25 日

考場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中、南區考場報名未達 50 人，您將選擇： ☐ 改至其他考場：_____區考場應考或 ☐ 退費										照片粘貼處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 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會員號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_____ 台灣護理學會 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_____ (First Name 名) _____ (書寫範例：WANG, DA-MING) _____ (須與護照同)										
身份證										性別	
服務機關	全銜 _____ 部門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服務機關類別	請勾選： ☐ 醫學中心 ☐ 區域教學 ☐ 區域非教學 ☐ 地區教學 ☐ 地區非教學 ☐ 新制優等 ☐ 新制合格 ☐ 精神專科醫院 ☐ 其他										
進階層級	請勾選： ☐ N1, ☐ N2, ☐ N3, ☐ N4, ☐ 其它 _____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街	段	巷	號	之
					市	市區	路		弄	樓	
連絡電話	宅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											
護理師證書字號 (務必填寫)：											
報考資格：【考生親自填寫工作年資，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 (護理長級含以上) 簽名並蓋職章】											
腫瘤護理工作年資，共計：_____ 年 _____ 月 (該專業護理工作資歷，請由最近日之開始填)											
	工作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現職單位主管 簽名並蓋職章	
現職	自	年	月	至	今						
曾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註 1：年資關係通過考試後證書之核發，請務必據實填寫。 註 2：曾任機構請檢附腫瘤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影本；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 (護理長級以上) 簽名並蓋職章。 註 3：報考資格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事，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										報名費收據 黏貼處	

*請將報名表及所需相關資料依順序夾好置入信封內，並於報名封頁上填妥報考人地址後以掛號郵寄。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所需資料：(請依順序用迴紋針夾好)

	資 料	說 明
1	報名表	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勿潦草。
2	2 吋正面近照 (一式 4 張)	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務必寫上姓名及會員號 1 張貼於報名表；3 張以迴紋針別於右上角。
3	報名費收據	請參閱「考試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A4 大小。
5	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請繳交「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當年度會員證影印本。 2.尚未入會或尚未繳交當年度會費者，可於報考同時辦理入會或繳費手續。(台灣護理學會入會及繳費事宜請於報考前逕自向台灣護理學會申請並完成辦理手續)
6	掛號回郵信封 2 份 (需貼妥 25 元郵資)	1.准考證及成績單將個別寄發。 2.請至本會網站下載表單，列印信封頁後，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於所附之個人回郵信封上。 3.掛號回郵信封 2 份(格式：10.5x22cm)，請務必貼足 25 元郵票
6	年資證明	至報名截止日期前，已從事腫瘤護理工作，年資滿 3 年者。 1.現任機構腫瘤護理經驗，免附年資證明影本，但報名表須加蓋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2.曾任職機構之腫瘤護理工作經驗請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7	培訓課程受課證明	1.至報名截止日期前，曾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取得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認可之培訓課程(基礎核心課程)至少 50 小時積分，並請檢附受課證明影本。 2.通過認可之培訓課程，請參閱「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結果一覽表」。
8		
備註：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並勾選考區，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凡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後，以電匯方式退還報名申請人。		

二、繳費方式：

1.郵政劃撥：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帳 號：16760746

【繳費完成後，請將(1)郵政劃撥收據(2)報名表(3)相關證件等一併掛號郵寄。】

三、報名步驟

- 1.自行列印報名封頁並貼於信封上，填妥寄件人地址。
- 2.備妥上述“報名所須資料”，並完成繳費。
- 3.再次審閱所附之報名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

四、退考方式：

依「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第四條規定：除出具證明傷病住院或意外事件發生，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申請退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退考時請填妥退考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證明資料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申請（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退考申請表請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網站（<http://www.onst.org.tw>）下載】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網 址：www.onst.org.tw

聯絡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聯絡電話：(02) 2790-3158

傳真電話：(02) 2790-3147

(報名封頁)

寄件人姓名：(請填寫)

地址 / 電話：(請填寫)

正 貼
郵 票
(請以掛號郵資)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25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啟

內附項目：

- ☐ 1. 報名表
- ☐ 2. 二吋照片一式 2 張 (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以迴紋針別於右上角)
- ☐ 3. 報名費電匯收據影本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 ☐ 4. 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 (A4 大小)
- ☐ 5.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及台灣護理學會 100 年度會員證影本
- ☐ 6. 年資證明影本
- ☐ 7. 培訓課程受課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1. 左列資料請依編號，由上而下備齊，並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裝入信封內。
2.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考試用，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本信封袋請以掛號郵寄，若未以掛號寄件，造成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4. 寄件前請檢查相關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回件信封 (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A) 准考證、收據回覆封頁

寄件人姓名：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

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電話：02-2790-3158

內含文件資料：1. 准考證、2. 收據

正 貼
郵 票

(請以掛號郵資)

請報名者自行填妥地址、收件人姓名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啓

回件信封 (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B)成績單回覆封頁

寄件人姓名：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考試

地 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

電 話：02-2790-3158

內含文件資料：**成績單**

正 貼
郵 票

(請以掛號郵資)

請報名者自行填妥地址、收件人姓名

縣市
路(街)

市區
段 巷

鄉鎮
弄

號

村
樓

啓